

4403 深圳市202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公 式	本地区	本级	下级
一、2024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A=B+C	3,530.18	1,438.92	2,091.26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B	197.71	130.16	67.55
专项债务限额	C	3,332.47	1,308.76	2,023.71
二、2025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D=E+F	881.00	572.61	308.39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E	15.00	15.00	0.00
专项债务限额	F	866.00	557.61	308.39
附：提前下达的2025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G=H+I	453.00	284.10	168.90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H	5.00	5.00	0.00
专项债务限额	I	448.00	279.10	168.90
三、2025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J=K+L	4,557.18	2,096.99	2,460.19
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K	244.71	135.66	109.05
专项债务限额	L	4,312.47	1,961.33	2,351.14

注：1. 本表反映本地区及本级当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调整预算后二十日内公开。

4403 深圳市2025年地方政府新增债务限额资金安排表

单位：亿元

序号	债券性质	项目类型	安排债券规模
1	一般债券	交通基础设施	10.00
2	一般债券	农林水利	4.00
3	一般债券	社会事业	1.00
4	专项债券	保障性安居工程及城市更新	46.17
5	专项债券	交通基础设施	302.17
6	专项债券	能源	0.83
7	专项债券	农林水利	20.39
8	专项债券	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基础设施	15.84
9	专项债券	社会事业	208.38
10	专项债券	生态环保	7.13
11	专项债券	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	104.52
12	专项债券	收购存量商品房用作保障性住房	6.50
13	专项债券	土地储备	67.45
14	专项债券	新型基础设施	4.61
15	专项债券	政府投资基金	100.00
16	专项债券	其他	92.00

注：本表反映本级当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资金使用安排，由县级以上地方各级财政部门在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预算调整方案后二十日内公开。